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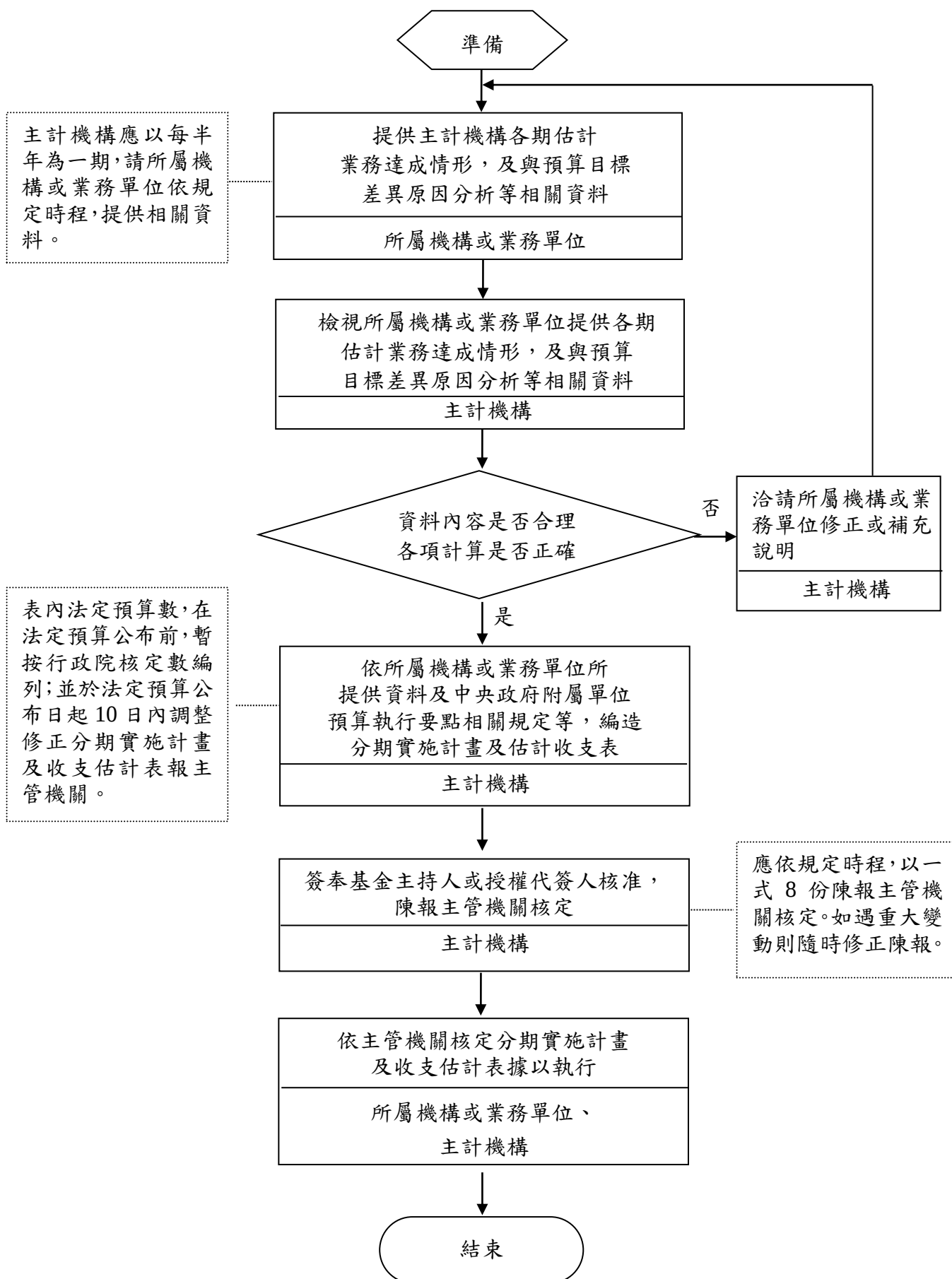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3
項目名稱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主計機構應以每半年為一期，請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依規定時程，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控制及執行之規定，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相關資料送主計機構，包括： (一) 估計各期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並估計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包括產銷營運量值、收支及盈【賸】餘等資料）。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三) 與預算目標差異分析等其他相關資料。 二、主計機構收到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書表格式，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1、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2、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4、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資金轉投資計畫。 6、其他重要計畫。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2、主要業務計畫。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三、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 填列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時，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報主管機關。「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

	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 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第 1 期各項目「實際數」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之「累計執行數」相符。 (三) 依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提供之各期執行期間所估計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能達成之業績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計實施進度等資料，填列當期估計數。 (四) 總說明相關數據須與後附表件相符，並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與法定預算差異原因。 (五) 表內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應確實檢討分析其原因，並於「差異原因分析」欄具體詳盡說明。 四、主計機構應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以一式 8 份，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五、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根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予以分配，或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主計機構應依據前項分配結果，編造責任預算分配表，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據以執行。
控制重點	一、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提供主計機構相關資料，資料內容應合理、計算應正確，且應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控制及執行之規定。 二、於法定預算公布前，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三、應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主管機關。 四、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於「差異原因分析」欄具體詳盡說明。 五、總說明相關數據應與後附表件相符，並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與法定預算差異原因。 六、應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以一式 8 份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修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

	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87 條（ 105.11.30 ）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至第 8 點、第 21 點及第 29 點（ 105.12.22 ）																											
使用表單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table><tr><th>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th><th>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th></tr><tr><td>1.封面</td><td>1.封面</td></tr><tr><td>2.目次（非必要表件）</td><td>2.目次（非必要表件）</td></tr><tr><td>3.總說明</td><td>3.總說明</td></tr><tr><td>4.收支估計表</td><td>4.來源用途估計表</td></tr><tr><td>5.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td><td>5.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td></tr><tr><td>6.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td><td>6.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td></tr><tr><td>7.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td><td>7.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td></tr><tr><td>8.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td><td>8.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td></tr><tr><td>9.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td><td></td></tr><tr><td>10.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td><td></td></tr><tr><td>11.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td><td></td></tr><tr><td>12.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td><td></td></tr></table>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封面	1.封面	2.目次（非必要表件）	2.目次（非必要表件）	3.總說明	3.總說明	4.收支估計表	4.來源用途估計表	5.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5.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6.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6.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7.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7.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	8.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8.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9.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10.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11.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		12.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封面	1.封面																											
2.目次（非必要表件）	2.目次（非必要表件）																											
3.總說明	3.總說明																											
4.收支估計表	4.來源用途估計表																											
5.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5.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6.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6.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7.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7.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																											
8.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8.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9.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10.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11.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																												
12.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

作業類別(項目)：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所屬機構或業務單位是否依規定時程，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內容是否合理，各項計算是否正確；是否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控制及執行之規定。						
二、於法定預算公布前，表內法定預算數欄是否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三、是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 10 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主管機關。						
四、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是否檢討分析其原因，並於「差異原因分析」欄具體詳盡說明。						
五、總說明相關數據是否與後附表件相符，並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與法定預算差異原因。						
六、是否依規定時程，完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以一式 8 份，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是否立即修正，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